

#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

時 間：109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 12:00-12:40

地 點：圖書館地下一樓辦公區會議室

主 席：王涵青館長

出 席：文學院林明澤委員、文學院侯美珍委員、理學院劉正千委員(請假)、理學院吳忠霖委員(請假)、工學院方冠榮委員(鍾昇恆教授代理)、工學院屈子正委員、電機資訊學院吳謂勝委員、規劃與設計學院馬敏元委員(簡聖芬教授代理)、管理學院吳政翰委員、管理學院李宜真委員、醫學院林志勝委員(請假)、醫學院黃暉升委員、社會科學院黃碧群委員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何盧勳委員、學生委員羅堉宸(侯雅薰同學代理)、學生委員孫煜宸

列 席：林蕙玟副館長(請假)、採編組郭乃華組長、期刊組簡素真組長、典藏組蔡佳蓉組長、閱覽組郭育禎組長、系統管理組周正偉組長、資訊服務組羅靜純組長(請假)、多媒體視聽組張義輝組長、醫學院分館孫智娟主任

紀 錄：廖敬華秘書

壹、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執行情形

提 案 討 論	決 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提案一 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百年書庫作業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	照案通過	已公告實施	解除列管
提案二 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」部份條文	照案通過	已公告實施	解除列管
提案三 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部份條文	照案通過	已公告實施	解除列管

貳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於防疫期間撥冗出席會議，本館已啟動防疫應對措施，落實執行。本館組織調整案，校內會議審議流程已通過主管會報以及校務發展委員會，待 10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可望於今年 7 月順利報請教育部備查。此外，為鼓勵本校學者多以開放取用(Open Access)方式發表研究成果，進以促進學術發展並提升作者及本校研究國際能見度，於今年推動開放取用期刊文章發表補助，請各位委員於系上宣導符合資格的老師與研究人員多加申請。

參、報備事項

報備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畢業紀念冊館內閱覽服務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請參見附件 1，pp.3-5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109 年圖書館書刊經費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圖書館穆斯林祈禱室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成大穆斯林人數約有 100 多名，基於尊重多元文化考量下，建議圖書館能在未來做規劃時將穆斯林祈禱室納入考量。
- 二、穆斯林祈禱室需求如下：總房間大小為 3 x 4 公尺，祈禱室需配置水龍頭進行洗禮，尺寸約為 1.5 x 0.5(公尺)。祈禱室裡需要的物品：祈禱用墊子、頭巾、麥加方向指標、小掃把、空氣清淨機、小櫃子、時鐘與阿拉伯文書法經文在牆上作為裝飾。
- 三、學生會可再與圖書館進一步討論。

決議：將穆斯林祈禱室納入本館空間規劃小組討論內容。

陸、散會：12:40 分。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畢業紀念冊館內閱覽服務作業要點

107.03.14 館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7 圖書委員會報備

109.03.12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3.23 圖書委員會報備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管理及提供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歷年畢業紀念冊館內閱覽服務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服務對象及申請方式：

(一)個人申請：限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、在學學生與畢業校友，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以下證件申請調閱，經審定同意後，在本館服務人員陪同下進行閱覽。

1.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，持本人有效之教職員工證、退休證明文件、學生證等，始得調閱。

2.畢業校友，限持本人校友證或足以證明校友身分之文件，始得調閱。

(二)公務申請：限本校單位公務所需，申請表單須經單位主管簽章及加蓋單位戳章，始得調閱。

(三)其他需求者，填具申請表單並敘明用途提出申請，經本館核准後，始得調閱。

三、服務時間及申請調閱地點：週一至週五 9:30 至 17:00，向本館流通櫃台申請調閱，經審定核准後，於館內指定地點閱覽。

四、申請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除本校公務需求外，畢業紀念冊僅供閱覽，不得進行複印、掃描、翻拍或抄寫等重製行為；本館保留資料重製同意權，遇特殊情況得以專案方式處理，或有條件同意進行重製，重製資料如作刊載之用，需註明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藏。

(二)為維護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，畢業生通訊錄及數位載體(如：光碟片)不提供閱覽，亦不接受影印、拷貝等重製申請。

(三)申請個人或單位對畢業紀念冊內容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不得逾越申請用途目的之範圍。如涉及商業行為、觸犯法律規定、侵害他人之肖像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由申請人或單位自負責任。

倘有其他違規情事，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，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畢業紀念冊調閱申請單

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管理政策，畢業紀念冊採館內調閱方式，除本校公務需求外，畢業紀念冊僅供閱覽，不得進行複印、掃描、翻拍或抄寫等重製行為，且為維護個人隱私，畢業生通訊錄及數位載體（如：光碟片）不提供閱覽。

一、個人申請：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、在學學生與畢業校友，檢附以下證件申請調閱，經審定同意後，在本館服務人員陪同下進行閱覽。

(一)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，持本人有效之教職員工證、退休證明文件、學生證等，始得調閱。

(二)畢業校友，限持本人校友證或足以證明校友身分之文件，始得調閱。

二、公務申請：限本校單位公務所需，申請表單須經單位主管簽章及加蓋單位戳章。

三、其他需求者，填具申請表單並敘明用途提出申請，經本館核准後，始得調閱。

四、服務時間及申請調閱地點：週一至週五 9:30~17:00，向本館流通櫃台申請調閱，經審定核准後，於館內指定地點閱覽。

五、調閱須知：畢業紀念冊內容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不得逾越申請用途目的欄位之範圍。如涉及商業行為、違反法律規定、侵害他人之肖像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由申請人自負責任。

本人(單位)已充分了解上述規定並接受背頁之同意書內容。

簽署人(簽名)：\_\_\_\_\_

申請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申請	姓名	教職員工生證號/ 身份證字號	
	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生	系所/單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連絡電話
		Email		
公務 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單位 名稱	申請人	分機
		主管 簽章	單位戳章	
申請 用途	目的	活動時間及地點 (單位申請須填 寫)		
	*本館提供之資料，其利用僅限用途欄中填寫者，如有觸犯法律之情形，責任須由申請人自負。			
調閱年份		共            冊		
調閱日期	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圖書館經辦人簽章	
調閱時間 (當日填寫)		時    分 至    時    分	圖書館組長簽章	

#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進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。
- 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1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2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5、請求刪除。

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本館係基於**圖書館管理需求**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：畢業紀念冊之調閱申請、處理、查詢、統計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相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